



▲第八屆立法會90位議員昨日在行政長官李家超的監督下，莊嚴完成就職宣誓。
大公報記者 林少權攝

特首監誓 勉行政立法共建美好香港

90 議員宣誓就職 務實為民展擔當

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全體90位議員昨日在行政長官李家超的監督下，莊嚴完成就職宣誓。

「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，定當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」

每一位議員依次宣誓後，李家超向大家表示祝賀。他強調，宣誓代表每一位的莊嚴承諾和承擔，各位議員在宣誓獲確認有效後，就會正式展開履行第八屆立法會議員的使命，期望在行政主導和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相適應下，行政立法共同為建設更美好香港，團結一致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、深化改革、同創未來。

大公報記者 義昊

2026年元旦日，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莊嚴舉行。上午11時，宣誓儀式開始。李家超步入會議廳，與全體議員齊聲高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。隨後，議員們依次上前，面向監督人宣讀誓詞。首位宣誓的是2008年連任至今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，之後為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，以及其他連任議員，最後則是40名「新丁議員」宣誓。

確定全體候任議員宣誓有效

「我謹此宣誓：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，定當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盡忠職守，遵守法律，廉潔奉公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。」議員們緩緩讀出誓詞，神情莊重而嚴肅，表達對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堅定擁護、對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的忠誠維護，以及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、務實為民的決心。

根據《2021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，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，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。若作出虛假宣誓或宣誓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，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。宣誓結束後，李家超確定全體90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為有效宣誓。

實現高效高質量議政

「各位議員今天宣誓獲確認有效後，便正式展開履行第八屆立法會議員的使命，我對你們的工作寄予厚望。」李家超致辭時指出，宣誓代表着莊嚴承諾與承擔。他向議員提出三個期許，希望議員貫徹「行政主導」與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相適應的方針，貫徹和遵守《立法

會議員守則》；議政既要關心個別的微觀需要，亦要考慮社會整體的宏觀利益，有大局觀、國家觀和國際觀。「議會運作要堅持理性、專業和建設性，實現高效高質量議政，這些是對行政立法雙方既互相制衡，又互相配合的重要考驗。」

李家超表示，展望未來，今年是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開局之年，亦是特區政府進一步深化改革、全力拚經濟、謀發展、搞建設、惠民生的一年。他期望各議員成為政府的治港和改革夥伴，尤其在兩方面，一是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，包括主動對接「十五五」規劃、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，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等；二是共同推動火災後的支援和重建工作，推行系統性改革，打破利益藩籬，不允許悲劇再發生。

「各位議員，在新一屆立法會開始之際，我期望在行政主導和『愛國者治港』原則相適應下，行政立法共同為建設更美好香港，團結一致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、深化改革、同創未來。」

中午12時15分許，宣誓儀式圓滿結束。全體議員隨後在立法會大堂合影，並會見媒體，表達對未來開展工作的思考。有連任議員表示，新一屆任內將積極對接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，聚焦做金融大文章；有「新丁」議員說，會以北部都會區為契機，重點推動創科發展，支持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。

「希望做好市民和政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，將最真實的聲音帶到立法會，帶給政府。」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植潔鈴說。九龍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指出，立法會議員是特區政府的堅實治港夥伴。她會繼續以專業精神、務實行動，貫徹行政主導原則，推動良政善治；以信念與行動，共同譜寫香港新篇章。



▲行政長官李家超期望行政立法團結一致，共同建設更美好香港。大公報記者何嘉攝



▲議員宣誓獲確認有效後，正式展開履行第八屆立法會議員的使命。

李家超冀議員具大局觀國家觀國際觀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義昊報道：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對新任立法會議員提出三點期許，希望大家貫徹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原則相適應的方針；貫徹和遵守《立法會議員守則》；議員議政既要關心個別的微觀需要，亦要考慮社會的整體宏觀利益，有大局觀、國家觀、國際觀。

提出三點期許

第一，貫徹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原則相適應的方針。李家超指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香港實行的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本屆政府上任時發表七一重要講話，當中明確要求香港特區堅持實行行政主導體制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既互相制衡，又互相配合。

第二，貫徹和遵守《立法會議員守則》。李家超指出，守則是去年立法會為完善議員履職制度而制

定，並於昨日正式實施。守則訂明議員要維護憲制秩序、國家安全、行政主導體制、堅守法治、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等。而守則亦定下操守標準，包括議員需基於事實和證據，議政論政，不可無中生有，不可作偏頗或侮辱性的言論或人身攻擊。議員要以國家根本利益與香港社會整體行事，不應只追求個人政治利益與榮耀。

第三，議員議政既要關心個別的微觀需要，亦要考慮社會的整體宏觀利益，有大局觀、國家觀、國際觀。李家超表示，《基本法》賦予立法會重要職權，包括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，審核通過財政預算，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。從憲制秩序中可以明顯看到，立法會議員比起區議會議員的要求更高，除了考慮地區問題，亦是關注香港整體的全局及宏觀性問題，這些亦是立法會議員守則所指「議員要以國家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行事的要求」。

議員須依法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根據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《基本法》第104條的解釋，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，對符合該《解釋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，應確定為有效宣誓；

對不符合該《解釋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，應確定為無效宣誓，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。根據經《2021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》修訂的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（第11章），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督人。

根據解釋所訂下的原則及相關的法律規定，行政長官確定全體90位候任立法會議員的宣誓為有效宣誓。

相關新聞刊 A2

責任編輯：鄭小萍 美術編輯：徐家寶

報料熱線 9729 8297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

督印：大公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.takungpao.com
電話總機：28738288 採訪部：28738288 傳真：28345104 電郵：tkpgw@takungpao.com
廣告部：37083888 傳真：2838117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傳真：28733764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
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



4 897001 186668